**附件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

**(2019年修订)**

学校名称:广西艺术学院

学校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

专业名称：舞蹈教育

专业代码：130207T

所属学科门类及专业类：艺术学 音乐与舞蹈学类 学位授予门类：艺术学

修业年限： 四年

申请时间： 2024年8月23日

专业负责人： 韦金玲

联系电话：18577100505

教育部制

**1.学校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广西艺术学院 | 学校代码 | 10607 |
| 邮政编码 | 530022 | 学校网址 | https://www.gxau.edu.cn/ |
| 学校办学 基本类型 | □教育部直属院校☑公办 口民办 | □其他部委所属院校 ☑地方院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
| 现有本科 专业数 | 40 | 上一年度全校本科招生人数 | 3203 |
| 上一年度全校 本科毕业人数 | 3681 | 学校所在省市区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7号（南湖校区）/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8号（相思湖校区） |
| 已有专业 学科门类 | □哲学 □理学 | □经济学 ☑工学 | □法学 口农学 | □教育学 □医学 | ☑文学 □历史学☑管理学 ☑艺术学 |
| 学校性质 | ○综合○语言 | ○理工○财经 | ○农业○政法 | ○林业○体育 | ○医药●艺术 | ○师 范○民族 |
| 专任教师总数 | 951 | 专任教师中副教授及以上 职称教师数 | 349 |
| 学校主管部门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 建校时间 | 1938年 |
| 首次举办本科 教育年份 | 1960年 |
| 曾用名 | 无 |
| 学校简介和历史沿革 | 广西艺术学院是全国8所综合性普通本科高等艺术院校之一，现为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建高校，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优秀高校，广西特色优势高校，广西博士单位立项建设高校，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高校。学校前身是我国著名美术教育家徐悲鸿先生、音乐家满谦子先生、吴伯超先生于1938年倡议建立的“广西省会国民基础学校艺术师资训练班”。现有艺术学、设计学、新闻传播学3个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美术与书法、音乐、设计、舞蹈、戏剧与影视、风景园林、新闻与传播7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40个本科专业，形成了较为完备的高等艺术教育体系。拥有广西一流学科2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0个，广西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4个，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7门，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32门。 |
| 学校近五年 专业增设、停 招、撤并情况  | 学校2018年增设艺术管理专业，2019年增设流行音乐专业，2021年增设音乐教育专业、陶瓷艺术设计专业；2018-2022年停招建筑学专业、艺术教育专业；2018年、2022年停招摄影专业；2023年增设美术教育专业。 |

**2.申报专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130207T | 专业名称 | 舞蹈教育 |
| 学位 | 学士 | 修业年限 | 四年 |
| 专业类 | 音乐与舞蹈学 | 专业类代码 | 1302 |
| 门类 | 艺术学 | 门类代码 | 13 |
| 所在院系名称 | 广西艺术学院舞蹈学院 |
|  学校相近专业情况 |
| 相近专业1 | 舞蹈学 | 2003年开设 | 该专业教师队伍情况上传教师基本情况 |
| 相近专业2 | 舞蹈编导 | 2003年开始 | 该专业教师队伍情况上传教师基本情况 |
| 相近专业3 | 舞蹈表演 | 2013年开设 | 该专业教师队伍情况 上传教师基本情况 |
| 增设专业区分度 (目录外专业填写) |  |
| 增设专业的基础要求(目录外专业填写) |  |

**3.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  |
| --- |
| **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广西艺术学院是全国八所综合性普通本科高等艺术院校之一，肩负着为地区和国家培育新时代高层次艺术人才的重要职责和光荣使命。做好新时代的美育工作，培养能够承担美育工作的高素质人才，不仅是学校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体现，同时也是五育并举视域下，深化教学综合改革，增强学科内涵建设，提高学校育人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广西艺术学院依托优质办学资源，特色办学优势，贯彻落实党的育人方针，主动顺应国家和时代发展号召，秉承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时代生活，弘扬中华美育精神，提高学校美育工作水平，满足社会对于美育人才和美育工作者的现实需要，对于进一步强化美育育人功能，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开创学校美育工作新格局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一、贯彻落实国家美育发展政策，满足美育工作高质量发展需要**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学校美育课程以艺术课程为主体，主要包括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课程，提出要构建大中小幼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明确各级各类学校美育课程目标。作为新时代教育综合改革和文化体制改革重要的交汇点，2021年5月6日，教育部在新闻发布会中强调，要“强化美育教师队伍，加大中小学美育教师补充力度，加强美育教师培养培训，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提升美育教师培养质量”。舞蹈教育作为美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舞蹈为手段给人一种直观的美感，在感受舞蹈美的同时获得情感方面的释放，从而塑造人的内在美、外在美、形体美，对完整人格的形成起到潜移默化的作用，是培养复合型全面人才不可忽视的手段，对于丰富和完善新时代美育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作用。广西艺术学院拥有多年的舞蹈师资培养经验和丰厚的文化底蕴，申请增设舞蹈教育专业，不仅是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美育相关政策，培养对口的舞蹈师资人才的现实需要，同时也是落实国家学科建设与人才发展战略，满足国家美育发展需求的目标归旨。2020年5月国家教育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教高(2020) 3号)，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战略举措，将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我院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使各类专业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形成协同效应，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教育部于2022年2月24日公布了2021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新增1961个专业点、撤销804个专业点，舞蹈教育等31种新专业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这为舞蹈教育专业发展提供了强大推力和有利契机。广西艺术学院作为广西唯一一所综合类艺术院校，应紧跟时代潮流和国家发展需要，依托学校资源优势，积极申报舞蹈教育专业，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新时代舞蹈教育人才贡献力量，满足广西区内、北部湾城市群与东盟的舞蹈教育人才需求，创新加强学校美育工作，改善美育条件，更好地服务国家全面推进新时代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工作。2023年4月4日，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关于公布2022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基础上，增补了近年来批准增设、列入目录的新专业，形成了最新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其中“舞蹈教育”作为新增专业名列其中。这意味着“舞蹈教育”名正言顺地进入了本科专业目录。在这个重大政策利好下，有望使“舞蹈教育”成为正式的本科专业。计划停招舞蹈学专业，新申报设置“舞蹈教育”专业是广西艺术学院对于时代发展需要和落实美育工作要求的积极响应，同时也是更好地推进学校“舞蹈教育”专业人才培育工作的重要举措。**二、依托学科专业资源基础，发挥学院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优势**广西艺术学院可追溯到1938年成立于桂林的“广西省会国民基础学校艺术师资培训班”，历经80余载办学历程，一批批国内外知名艺术家和教育家在此辛勤耕耘，学校积淀了深厚的文化底蕴，为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培养美育人才和美育师资力量做出了积极贡献。作为综合性艺术类院校，在国务院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学校美术学一级学科被评定为B+，音乐与舞蹈学和设计学两个一级学科评定为B，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评定为C+，同时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是广西一流学科。全校7个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3个专业入选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2门课程入选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舞蹈学院依托学校学科背景和资源优势，着力加强舞蹈教育学科建设，丰富和实现了舞蹈学与教育学相结合的双向发展态势。舞蹈教育作为实施美育的重要途径之一，人才培养质量直接关系美育工作的实施成效。广西艺术学院自开设舞蹈表演（舞蹈表演与教育方向、国标舞表演方向、现代舞表演方向）、舞蹈编导、舞蹈学等专业以来，已为国家培养了众多优秀的舞蹈人才。新时期以来，在新文科背景下，学院不断在深化办学理想和办学思路，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和体系，提高办学质量和教学技能等方面深入探索，始终坚持“厚基础、重实践、强能力、善创新、勇担当”的舞蹈人才培养目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丰硕的教学成果。我院依托外交部成立“中国东盟艺术人才培训中心”、自治区重点实验研究基地“中国-东盟民族艺术创作与展演研究中心”“广西少数民族舞蹈研究中心”等研究基地。“舞蹈教育”专业的申报，将在保持我院特色教学优势基础上，与时俱进更好的突出舞蹈教育人才的专业培养，为广西乃至全国的舞蹈教育及艺术事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三、拥有优质实践锻炼平台，为教学实践工作高效运行提供重要支撑**广西艺术学院舞蹈学院现已搭建完善的教育实践基地和优质锻炼平台，含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丰富的实践内容。实践基地建设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大学生教育实践基地，一般为中小学学校，已在11所小学设立“广西少数民族传统舞蹈传习基地”，满足专业学生见习、实习、研习等实践课程需要；二是校外教学实践基地，是与我院专业技能相关的社会美育培训机构等，满足本专业教学实践探索需要。实践基地采用中小学自主申请与学院遴选相结合的方式，经双方共同确认合作形式、职权责后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在实习等各教育实践环节的工作权利、职责与义务等。目前，已经与我院签约的教育实践基地共有21家，其中区级教育实践基地有1家，市级教育实践基地11家，并建立非遗舞蹈传承基地。学院与教育实践基地之间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基础与多种形式的合作路径。近年来，我院选派专业教师深入中小学一线开展实践合作教研，通过观摩教学、指导课题研究和讲座、研讨等方式，既帮助提升了中小学教师专业素养和课堂教学质量，也切实提高了本专业教师及实习生的实践技能，增强了本科教学的实践性和服务性。学院特邀教学实践基地中小学舞蹈名师校长进入我院进行经验交流，组建校外导师团队。根据学生发展需要，诚邀中学舞蹈优秀教师、教育督导、教研员、中小学校长及社会舞蹈教育机构专家、企业负责人等来校为本科生开设讲座、授课和专题报告，定期举办“中国-东盟舞蹈教育论坛”，邀请东盟、欧美及国内舞蹈专家进行讲学授课，促进校内外教育互动和共同发展。通过实践基地的各项锻炼，帮助我院学生提高理论学习和实践教学结合能力，有效提升学生适应性和实践技能，为推进了我院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提供助益。**四、紧密对接国家及社会需要，满足培养高素质美育人才社会需求**提高服务社会水平和能力是高校的基本职能之一，就当前国家及社会发展对于人才规格的需要来看，提高美育精神、推进以美育人成为教育发展新动向，同时也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现实需要。因此，舞蹈教育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是紧跟国家和地方需要，满足新时代对于高素质美育人才需求的积极回应。舞蹈教育专业毕业生就业前景广阔，对于深化和改进新时代美育工作具有重要推力作用。其一，满足义务教育阶段普通中小学的教师需求。2020年10月教育部公布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美育学科的界定——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到初中)，学校的美育课程以艺术课程为主体，主要包括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课程。根据教育部要求：“美育中考要在试点基础上尽快推广，到2022年力争全覆盖，全面实行美育中考。”在国家关于美育工作的全面布局和整体安排下，普通中小学对于美育人才的需求激增，培养“一专多能”的优秀舞蹈教师成为当前重要的人才培养任务之一。其二，满足中等和高等职业中学、普通高中的教师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3号《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第二章学校艺术教育第六条“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加强艺术类课程教学，按照国家的规定和要求开齐开足艺术课程”，第七条“职业学校应当开设满足不同学生需要的艺术课程。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开设艺术类必修课或者选修课”，第八条“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的艺术课程应当进行考试或者考查，考试或者考查方式由学校自行决定。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应将成绩计入学分”等要求，艺术类课程设置及评价均受到高度重视，各级各类学校都将开齐开足艺术类课程作为重要的人才培养计划，艺术类教师未来的缺口进一步增大。其三，满足社会美育精神传播和美育机构的人才需要。随着美育观念的深入人心，人们对于精神生活质量日益重视，美育正在走进大众文化中间，并发挥着突出引领作用，对于进一步丰富和发展社会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与之相对应是文化事业单位如艺术创作研究院、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宫）、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以及社会文化服务组织及机构对美育人才的需求日益增长。舞蹈学院生源量大，生源质量好、素质高、专业基础好，招生人数稳定。因此，增设舞蹈教育专业不仅是贯彻落实国家美育政策的根本要求，同时也是紧密对接社会和地方发展需要，培养满足新时代需求的高素质美育人才的重要方式。**申请增设专业的基础****一、拥有高水平专业师资教学队伍**目前广西艺术学院舞蹈学院共有专任教师28名，涉及教育学、心理学、舞蹈学、音乐学、民族学等学科，其中教授9人，副教授12人，讲师7人，博士8人，硕士生导师14人，教师毕业于北京舞蹈学院、中央民族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广西艺术学院等国内外知名院校，教师队伍数量充足，基本形成了一支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合理，同时富有开拓进取精神和精湛专业技术的专业教学队伍。其中，韦金玲教授是广西艺术学院舞蹈学院院长，广西优秀教育工作者，广西模范教师，广西艺术学院教学名师，广西舞蹈家协会主席，中俄艺术高校联盟艺术专家指导委员会专家，广西高校音乐与舞蹈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广西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学会副会长，广西“三八红旗手”，2017年和2022年两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带领团队打造区级一流课程《广西民族民间舞》，编写《广西壮族扁担舞教程》《广西特有民族民间舞蹈原生元素教学组合》，以及义务教育教科书《艺术·舞蹈》（8-9年级）等；龚坚，国家二级编导，广西艺术学院舞蹈学院副院长，曾获全国“桃李杯”舞蹈比赛创作金奖、优秀指导教师、“园丁奖”，全国“荷花奖”舞蹈比赛创作银奖，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第四届中国歌剧节获优秀作品、广西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与第八届中国校园戏剧节优秀剧目，主持自治区级教改和科研重点项目多项，在《艺术教育》《艺术评鉴》《大众文艺》等刊物发表多篇学术论文；白洁，副教授，广西艺术学院舞蹈学院副院长，主持完成区级教改课题《“中国民间舞蹈教学法”课程教学模式创新研究》，在研区级教改A类课题《OBE教育理念下本科舞蹈类专业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构建与研究》、区级研究生教改项目《“三全育人”理念下舞蹈研究生专业基础课“课程思政”的教改探索与实践》等共计6项区级课题，参与著作2部，3次获得自治区教学成果奖，发表论文数篇，2022年新课标国家义务教育教科书《艺术·舞蹈》（8-9年级），担任执行主编。学院秉承“业精博学，明德至善”的院训，形成了严谨治学、辛勤耕耘的优良教风，在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专家教授的带领下，组成了一支配置合理、精干团结又朝气蓬勃的教师团队，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及科研工作，共同为学院育人水平提升和学科建设发展提供了深厚的理论基础和精湛的专业技能。学院高度重视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注重舞蹈创作和科研创新，以教学质量提升工程为依托，鼓励中青年教师提升教学质量和业务水平，大力推进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科建设迈上更高台阶。近三年来，我院共获得国家艺术基金6项，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2项，自治区级科研、教改立项十余项，出版专著、教材7部，发表论文50余篇，其中核心期刊17篇。我院师生编创的舞蹈作品，在全国“桃李杯”“荷花奖”“CCTV全国电视舞蹈大赛”、全国舞蹈比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等国家级、区级重大专业比赛及展演活动中屡获大奖。**二、具备优越的办学条件和优质的教学资源**广西艺术学院共有三个校区，总占地面积611.02亩，学校坚持内涵式发展道路，秉承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累了鲜明的办学特色和丰富的办学经验。学校始终坚持育人为本，大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在国务院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学校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评定为B。同时，学校美术学和音乐与舞蹈学是广西一流学科。学校获得教育部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2项，获得教育部第二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1项，获得广西教育厅首批新文科2个项目，获批自治区级虚拟教研室建设点2个。图书馆是服务学校教育教学和教育研究的重要机构，目前学校拥有南湖校区图书馆与相思湖校区图书馆，后者为主体馆。馆舍面积南湖馆3317平方米，相思湖多功能图书馆总建筑面积为44849.29平方米，设置有14个借阅库室、自修室、艺术文献中心，阅览座位约600余个，开放时间达100小时/周。图书馆文献资源总量丰富，纸质图书资料与电子图书、数据库充足。依托学校优越的办学环境和优质的教学资源，舞蹈学院重点打造舞蹈学科专业所需的教育教学技能室和实践实训平台，加强校外实践基地联系与建设，目前拥有校外实践基地21家，其中区级以上教育实践基地1家，市级教育实践基地11家。为提升学生科研素养和理论基础，强化学生对学术前沿的敏锐度，学校为学生购置教育类专业书籍与中小学舞蹈教材多册，以及其它教育相关专业书籍、期刊若干。学院充分利用多媒体学习中心、音乐舞蹈教学综合楼，配置专业舞蹈教室、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场地、多媒体教学设备以及教学软件和应用软件等，为满足学生技能训练、多媒体舞蹈教学等实践教学需要提供优质条件，学院“中国-东盟民族艺术创作与展演研究中心”“广西少数民族舞蹈研究中心”为大学生实践教学成果提供展示平台，师生社会实践所拍摄制作的主题微视频分别荣获第五届全区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2018年全区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学校建有信息化教育设施设备满足师范生信息素质培养要求，构建了数字图书馆门户网站与移动数字平台，数字资源全天24小时开放访问，实现了校外远程访问、移动数字访问、学位论文提交、文献传递、通借通还、书目检索、全文下载、视频观赏、光盘下载等便利一站式服务，形成网络化、数字化与移动服务共享体系，满足学生个性化使用需要。**三、具有明确的学科发展规划和深厚文化底蕴**广西艺术学院于1958年创办舞蹈类中等教育专业，经过几十年的耕耘不掇，薪火相传，舞蹈专业教育逐步发展壮大，学科发展规划明确，底蕴厚实。2003年成立舞蹈系，招收全日制本科层次舞蹈类专业（方向），2007年舞蹈系升格为舞蹈学院，2011年开始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层次舞蹈类专业（方向），2014年获批广西优势特色专业，2019年获批广西一流专业建设点，2021年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同年《广西民间舞》课程获批自治区级一流课程。经过多年的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现在学院下设表演系、编导系、国标舞系、现代舞系、舞蹈学系及音乐教研室、舞蹈学学科发展办公室，形成了学科专业齐全、培养层次多样、师资力量雄厚、办学特色鲜明，集教学、科研、创作、艺术实践为一体的高等舞蹈人才培养基地，为国家培养一大批专业优秀、综合素质高、实践创新能力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舞蹈专业人才。为紧密对接国家及社会需要，满足培养高素质美育人才社会需求，舞蹈教育成为广西艺术学院舞蹈学院本科专业的重点发展领域。在办学历程中，学院始终以培养“厚基础、重实践、强能力、善创新、勇担当”，知识与技能、实践与创新双向发展的舞蹈人才为目标，加强学科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教学质量，在教学、科研创作以及人才培养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积累了深厚的文化底蕴和教学经验，同时侧重学科交叉融合，加强跨学科人才培养，依托学校音乐学、美术学、艺术学理论等学科资源，整合学校音乐、影视、美术与艺术科技等协作办学的综合艺术院校优势，强化舞蹈教育教学特色，注重舞蹈教育教学学科知识、专业技能掌握，综合素养提高以及数智教学等现代教育理念的融入，扎根八桂大地，坚持将广西少数民族优秀文化元素渗透到专业课程的教育教学之中,培养学生成为中华文化的继承者和创新发扬者，培养全方位、多元化、适应时代需求的舞蹈人才。综上所述，广西艺术学院申请增设舞蹈教育专业，是建立在悠久的办学历史、深厚的学科底蕴和扎实的教学科研基础之上，充分保障人才培养的现实需要。近年来，学校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趋势，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持续深入推进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不断优化专业建设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高素质美育人才的培养奠基了深厚的基础。 |